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11月29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101号《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中发行

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关于股东李郁丰原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李郁丰担任及卸任发行人监事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内部经营决策文件、李郁丰的简历和发行人向李郁丰支付薪酬的记录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李郁丰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07 年起，李郁丰在发行人体系内主要职务为担任子公司武汉山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武汉山科的经营管理。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李郁丰在山科有限担任监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未担任山科有限的管理职务，亦不承担山科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职责。李郁丰自 2012 年起不再从山科有限领取薪酬，并且自 2013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山科有限任何职务。李郁丰在退出山科有限经营管理前的主要工作内容系负责山科有限公司子公司武汉山科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从事山

科有限产品在湖北及周边部分区域的销售及市场拓展。

（二）关于李郁丰退出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后的相关情况

1、李郁丰退出发行人的背景

本所律师查阅了李郁丰的简历，李郁丰控制的武汉山科、山可能源、原山可物联网、郁丰教育、三席舍文化、杭州冠雄哒自设立时起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并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李郁丰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李郁丰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对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理念存在差异，其希望凭借在湖北及周边市场积累的业务资源优势，着力发展当地市场，在当地市场经销发行人的产品，并且将工作精力投入自身看好的其他产业；同时，发行人出于整合资源、业务集中管理的需要，也在对区域销售子公司进行整合注销，减少管理层级。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后，李郁丰决定退出发行人，并受让发行人持有的武汉山科合计 100%股权，武汉山科后续以经销的方式与发行人继续合作。2013 年 12 月，李郁丰辞去了在发行人处担任的监事职务，同时，发行人将所持武汉山科 100%的股权转让给李郁丰及其配偶杨丹。上述变更完成后，李郁丰除仍作为发行人股东外，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2、李郁丰退出发行人后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郁丰退出发行人后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起止年月	任职企业	任职和经营情况	任职企业 主要从事业务
1	2007 年 1 月至今	武汉山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原经销发行人的产品，2018 年 10 月起终止实际经营，仅开展应收账款的清收
2	2008 年 5 月至今	山可能源	董事兼总经理	高校、政府机关、大型楼宇等能源监测管理

3	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	郁丰教育 (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4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	山可物联网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 2017 年少量经销发行人产品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5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	三席舍文化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监事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	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	杭州冠雄哒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土鸡饲养、蔬菜种植、组织教育培训、住宿和餐饮服务

3、李郁丰目前在发行人的经营和决策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4.60%的股份、并通过晟捷投资和晟盈投资控制公司 9.51%的股份,且五人均为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所占人数过半数。

2018 年 2 月 6 日,李郁丰出具《承诺函》:“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山科智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山科智能股份;不与山科智能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作为山科智能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李郁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亦未担任董事、监事职务,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李郁丰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提案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情形,其出席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郁丰仅持有发行人 8.65%股份比例,其所享有的相应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郁丰除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依法行使

其所持股份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4、李郁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与李郁丰、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2017）鄂 019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书以及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1 月间，武汉山科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通过他人以深圳市飞越达广告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武汉山科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份，价税合计人民币 500,000 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向税务机关抵扣税额人民币 72,649.55 元。由于李郁丰时任武汉山科法定代表人，上述违法行为系李郁丰个人同意后实施，2017 年 2 月 23 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李郁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李郁丰受到前述刑事处罚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经营、管理相关职务，刑事判决书中认定李郁丰作为武汉山科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前述犯罪行为系经李郁丰同意后实施，系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为武汉山科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深圳市飞越达广告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且发行人所持武汉山科股权已于 2013 年 12 月全部转让给李郁丰及其配偶，报告期内武汉山科不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本所认为，李郁丰受到刑事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

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李郁丰在其退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后不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业务流程办法》、《销售管理制度（含销售人员行为规范准则）》等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廉洁（政）协议、廉政责任书以及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等反商业贿赂相关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政府机关的公开信息和主要新闻媒体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及部分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除开展正常业务所产生的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销售人员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或遭受行

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因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陈洁 陈洁

陈重华 陈重华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